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楼2028-36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动议**：

(a) 批准、确认及／或追认本公司（作为卖方）、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以及刘强先生及黄振隆博士（作为担保方）就买卖销售股份及出售贷款（定义均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其注有「B」字样之副本已提呈予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兹识别）订立之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之买卖协议（「**买卖协议**」，其注有「A」字样之副本已提呈予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兹识别），以及买卖协议项下拟进行及与此相关之所有交易以及与此相关之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及

* *仅供识别*

(b)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两名董事（倘须盖上公司公章）就彼或彼等绝对酌情认为必须、适宜、恰当或权宜之情况下代表本公司签立所有有关其他文件及协议，并作出所有有关行动及事宜，以执行及／或落实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本决议案(a)段所述之买卖协议及／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所附带、附属或与此相关之所有事宜及／或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其附带之所有其他事宜（包括对本决议案(a)段所述之买卖协议及／或任何进一步协议或文件及／或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订、豁免、变更或增补）。」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郑浩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办事处：
香港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
20楼2028-36室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按上述通告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会并于表决时代其表决。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随函附奉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

4. 如属股份联名持有人，则任何联名持有人均可亲身或委任代表在会上就有关股份表决，犹如彼为唯一有权就有关股份表决之人士。然而，如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会之联名持有人多于一人，则彼等当中就有关股份位列股东名册首位者方有权进行有关表决。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